

##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學術保密機制作業要點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00.7.18)

- 一、為因應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學生來台研修就讀，訂定此保密機制作業要點，本院暨所屬系所單位須依本要點執行。
- 二、本院暨所屬系所遇有大陸學生選修其課程，應由系所評估該生修習相關課程之合宜性。
- 三、本院暨所屬系所知悉國安機密資訊及技術之教師與研究人員，應了解修習課程之學生背景，並評估自身授課內容是否妥適。
- 四、本院暨所屬系所任何研究計畫如涉及國安機密資訊及技術，應審慎篩選其成員身分。
- 五、本院暨所屬系所之技術檔案或成果資料庫如涉及國安機密資訊及技術，應區分為機密性及非機密性，並妥善保存。機密性資料應有獨立保密之貯存空間，設備、資料借閱或使用程序需經由管理人員，且管理人員之身分須經過主管人員篩選。
- 六、本院暨所屬系所有關機密之實驗室等，須建立門禁管制制度，對於外部人士參訪，得採取錄音、錄影等適當措施，防止機密或秘密被人竊用。
- 七、本院暨所屬系所遇有大陸學生參與研究工作，為保持研發成果之機密性，得要求學生簽署研究室學生保密同意書(如附件一)。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研究室學生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簽署人為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稱「本校」）系（所）之（交換）學生，參與該系教授研究室之研究工作，於研究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為保持研發成果、技術秘密及相關文件資料之機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一條 所謂「研發成果」係包括專利、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

第二條 所謂「技術秘密」係指與本校相關並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之一切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公開之秘密，或雖未標示但依本校規章或一般商業及法律觀念，應視為機密之物品、文件及資料等。

第三條 簽署人同意於參與研究期間，所產生或創作之構想、概念、發現、發明、改良、公式、程序、製造技術、著作及研發成果。無論有無取得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其相關權利均歸本校所有。該等研發成果之管理及實施，均依本校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如本校就前條各項權利有於國內外註冊、申請專利、登記或其他訴訟等之必要時，簽署人應於相當期間內無條件協助本校完成。

第五條 為確保因研究期間所產生或創作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簽署人同意於任職期間撰寫研究記錄，依相關規定詳實記載各項研究步驟、研究成果、研究工作、工程技術或行政業務等之記錄。

第六條 簽署人保證於在學期間及畢業或肄業後均嚴守保密之義務，非經本校書面同意，絕不以任何方式使其他第三人知悉或持有任何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更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利用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

第七條 簽署人若更換指導教授或參與非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在未經原先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不得將所參與研究如第三條所列之創作及成果作為論文研究內容或對外公開、發表。

第八條 簽署人同意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義務，於研究期間採取必要措施，

維護所知悉或持有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以保持其機密性。

第九條 若本校或發明人將該等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對外公開或解除其機密性者，簽署人亦同時解除對該等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之保密責任。

第十條 簽署人離開研究室不再從事研究時，除私人用品外，應將保管屬於本校或第三人授權本校之任何物件及資訊（不論記錄於何儲存媒介），不論原件或影印本，一律返還本校，不得私自留存，且應立即交予本校或其所指定之人並辦妥相關手續。其受本校請求返還時亦同。

第十一條 簽署人非經前僱主之書面授權，其於本校之研究，絕不引用或使用任何專屬前僱主所擁有之技術秘密。並保證不將他人未合法授權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揭露予本校，致使本校使用或自行使用於研究上。

第十二條 簽署人應於簽署本同意書前，告知其在簽署前所擁有或創作之各項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以及其對他人依法令或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

第十三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本校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外，本校尚得請求簽署人賠償本校因此所受之損害或併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

第十四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畢業或肄業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本同意書之條款，如部份無效或無法執行，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第十六條 凡因本同意書而生之爭議，簽署人同意先與本校本誠信原則磋商之，磋商不協時，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簽署人及系（所、中心）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